

國立東華大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

一、本校為辦理遺失物處理，養成同學珍惜財物、善用物品的良好生活習慣，依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(如附件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轄範疇：本校及周邊遺失物及拾得物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處理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在本校及周邊遺失物品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，以利公告協尋。

(二)拾得遺失物者應將拾得遺失物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填寫「遺失物招領登記表」，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。

(三)拾得遺失物有所有人識別資料，經查明後發公告通知所有人領回。

(四)拾得遺失物無所有人識別資料，公告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公告內容：遺失物將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上公告，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、樣式、拾獲日期及地點。有價證券與現金於網站上公告僅為拾得名稱及拾得日期。

2. 處理方式：每學期結束前，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並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，將遺失物交予拾得人。前項拾得人失聯或拋棄所有權時，遺失物得拍賣或銷毀。拍賣所得價金轉入本校急難救助之用。

3. 特殊性質品另案處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拾得遺失物者，將於每學期末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給予獎勵。

(二)拾金不昧獎勵標準：

1. 拾獲新台幣 5 千元以下（不含）或大約等值之物品者—嘉獎一次。

2. 拾獲新台幣 5 千元（含）以上或大約等值之物品者—嘉獎二次(含)以上。

3. 手錶、計算機、相機、飾金等幣值等值之物品，比照上列標準辦理。

4. 其他特殊物品者另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